

卡城華人宣道會城西堂

多用途場館使用規則撮要

(2009年10月1日版本)

多用途場館(簡稱:場館)使用規則

1. 所有多用途場館(簡稱:場館)登記使用,必須屬於本教會事工(例如:教會各堂崇拜、聖經學校、團契、佈道會、節日慶祝聚會等)。其他外間借用,必須先獲得行政長老批准。在特別情況下,本會會友可借用作為私人非商業用途(如婚禮等),但事前必須獲得長議會或行政長老批准。
2. 教會各堂崇拜、聖經學校及團契等定期聚會有優先使用權,其他使用不能與以上事工聚會有所衝突。長議會及行政長老保留最後批准權。
3. 當教會崇拜或祈禱會進行中,場館停止開放。
4. 所有聚會或個人活動,必須在晚上九時三十分前停止,所有參與者必須在晚上十時正前或大門關鎖前離開教會場地。
5. 長議會,行政長老或受權人員有權終止任何聚會和活動或取消任何借用。

場館守則

1. 嚴禁一切有危險性或對場館設備有破壞的活動。
2. 嚴禁在場館內進行多於一種球類活動。
3. 場館使用者,應愛護館內設備用品。如遇意外引致個人受傷或設備受損壞,必須向行政長老報告。
4. 任何容易造成意外受傷的動作和可能破壞教會設備的行為一律嚴禁。不論是由於疏忽或是誤用,場館使用者(包括本會會友,非會友)均需自負個人的損傷費用及對教會設備的破壞作出賠償。
5. 十二歲以下兒童使用場館時,必須有監護人、受權成年人或導師在場看管。
6. 所有參與體育活動者,必須穿著室內運動鞋。不准穿著其他鞋履參加體育活動。
7. 每次使用場館,必須有一負責人(團契團長,導師或預先獲行政長老認許選定和受權人員)全時間在場監督,負責開關大門,操縱燈光、冷暖氣和保安系統等設備。
8. 每次使用場館後,使用者必須清潔場館。
9. 本會會友需為所帶來訪客的安全負全部責任。教會不設或提供任何醫療幫助。
10. 在教會範圍內,不准吸煙,吸毒、飲酒,攜帶任何違禁品,更不准任何不良,不敬,粗俗污穢或褻瀆神的言語及行為。除聚餐活動以外,場館中不准飲食,瓶裝水除外。所有訪客都必須遵守教會一切的規則
11. 本教會場館是保留給本會會友及其被邀請之訪客所使用。所有訪客必須在本會會友陪同下,在進入場館時,填寫簽署登記名冊。每位本會會友每次最多只可攜帶四位訪客進入場館。

場館預訂登記手續(團契及小組)

1. 所有場館的使用,必須用電郵預先登記。電郵地址: booking@wccac.net
2. 預訂需由團契團長,導師或預先獲行政長老認許選定和授權人員負責申請。
3. 只接受三個月內預訂申請。
4. 每團契只可預訂每月一個時段(每一時段為兩小時,部份時段少於兩小時)。多於一個時段必須獲得行政長老批准。
5. 團契除每月一個預訂時段以外,團契可申請借用即日沒有預訂的『臨時使用』時段。申請必須於教會辦公時間內提出,『臨時使用』預訂申請未必一定接受。『臨時使用』預訂無優先申請權。
6. 場館預訂使用資料會在教會網站內公佈。
7. 長議會,行政長老或受權人員有權更改或取消任何借用預訂。

場館開放使用時間

1. 週一至週三及假日場館暫時*開放使用。

2. 週四早上十時至晚上九時三十分。(接受預訂)
3. 週五早上十時至晚上九時三十分。(接受預訂)
4. 週六及週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。(接受預訂)
5. 每月第二及第四個週六下午五時後場館用作 Awana 青少年活動之用，故不接受任何預訂。
6. 每一時段為兩小時。部份時段少於兩小時。
7. 長議會，行政長老或受權人員有權更改任何借用時間。

免責聲明

本教會對於使用場館者 (包括本會會友、非會友及外來訪容) 的任何個人損傷或私人財物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長議會，行政長老有權更改上述多用途場館使用規則撮要。

本多用途場館使用規則撮要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。

註：以上為中文譯文及撮要，如有錯漏，一切以英文詳細版本為準。